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段嵩枫先生和潘晶女士、独立董事宓现强先生和谭文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董事长向彬先生、副董事长韩广源先生和董事段嵩枫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刊载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长向彬先生、副董事长韩广源先生和董事段嵩枫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向彬先生、副董事长韩广源先生和董事段嵩枫先生是公司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参与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